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穎蓁  
電話：(02)7736-5715  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415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召學校來文、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  
簡章彙編(修正版) (A09000000E\_114004155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4155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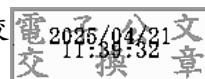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 
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修正核定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  
中學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總召學校114年4月16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414號函辦  
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修正旨揭簡章第68頁「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甄選總分門  
檻」(自820分修正為770分)，餘無異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

教育局 1140421



\*AEAA1143056510\*